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晓明持有公司股份 11,0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19%;张引生持有公司股份 4,12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36%;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0%;王柳琳持有公司股份 2,2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40%。王晓明、张引生、蓝山投资、王柳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16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9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自然人名称	王晓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自然人名称	张引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企业名称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 12 层 A 座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11111.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6185101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限止或禁止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07-08-31 至长期

4、信息披露义务人 4

自然人名称	王柳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7197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68,0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580,000 股)的 10.74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158%。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265,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01,580,000 股增至 402,845,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 10.7158%。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72%。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王晓明、张引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35%。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30,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6636%。

王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6,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428%。截至目前,王晓明、张引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6,400 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663%,结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被动稀释情况,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0000%。

减持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明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10/29-2022/02/28	6,000,000	16.26	1.4894%
	大宗交易	2022/07/21-2022/09/01	1,800,000	16.52	0.4468%
张引生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10/28-2022/02/28	9,000,000	16.77	2.234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06/23-2022/09/01	3,206,400	17.69	0.7959%
合计			20,006,400	/	4.9662%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晓明	持有股份	18,886,000	4.6882%	11,086,000	2.7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86,000	4.6882%	11,086,000	2.7519%
张引生	持有股份	16,330,000	4.0537%	4,123,600	1.0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30,000	4.0537%	4,123,600	1.0236%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5,680,000	1.4100%	5,680,000	1.4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0,000	1.4100%	5,680,000	1.4100%
王柳琳	持有股份	2,272,000	0.5640%	2,272,000	0.5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2,000	0.5640%	2,272,000	0.5640%
合计	持有股份	43,168,000	10.7158%	23,161,600	5.7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68,000	10.7158%	23,161,600	5.749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然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特光学
股票代码:688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王晓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张引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 12 层 A 座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37 号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王柳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及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 5%的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蓝特光学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王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张引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蓝山投资	指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指	王柳琳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5.0000%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指	402,845,000 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	王晓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	张引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 12 层 A 座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11111.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6185101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限止或禁止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07-08-31 至长期
主要股东	王晓明 47.25%;张引生 42.75%;王柳琳 1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37 号四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晓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	王柳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7197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持有蓝山投资 47.25%、42.75%、10%股权;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个人资金需求,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68,0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580,000 股)的 10.74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至今持股变动明细如下: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265,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01,580,000 股增至 402,845,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 10.7158%。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72%。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王晓明、张引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35%。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30,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6636%。

王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6,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428%。截至目前,王晓明、张引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6,400 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663%。目前合计持股数量为 23,161,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7495%,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63%,结合由于股权激励事项权益稀释情况,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00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明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10/29-2022/02/28	6,000,000	16.26	1.4894%
	大宗交易	2022/07/21-2022/09/01	1,800,000	16.52	0.4468%
张引生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10/28-2022/02/28	9,000,000	16.77	2.234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06/23-2022/09/01	3,206,400	17.69	0.7959%
合计			20,006,400	/	4.966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晓明	持有股份	18,886,000	4.6882%	11,086,000	2.7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86,000	4.6882%	11,086,000	2.7519%
张引生	持有股份	16,330,000	4.0537%	4,123,600	1.0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30,000	4.0537%	4,123,600	1.0236%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5,680,000	1.4100%	5,680,000	1.4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0,000	1.4100%	5,680,000	1.4100%
王柳琳	持有股份	2,272,000	0.5640%	2,272,000	0.5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2,000	0.5640%	2,272,000	0.5640%
合计	持有股份	43,168,000	10.7158%	23,161,600	5.7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68,000	10.7158%	23,161,600	5.749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43,168,000 股减少至 23,161,600 股,持股比例由 10.7495%(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减少至 5.7495%,累计变动比例达到 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蓝特光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____________
王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______________
张引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王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签字)______________
王柳琳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1108 号
股票简称	蓝特光学	股票代码	688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王晓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	张引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 12 层 A 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4	王柳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因公司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168,000 股 持股比例:10.71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006,400 股 变动比例:4.9663% 变动后持股数量:23,161,6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7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6,4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663%,结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被动稀释情况,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10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红京、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8	道通科技	2022/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8 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8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6147778

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70,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946,625 股的比例为 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股,最低价为 28.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93,415.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9.64 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70,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946,625 股的比例为 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股,最低价为 28.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93,415.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仁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通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929,743.5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3,396.2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 号)同意注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1,2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5,331,840.00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 14,464,000.00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867,840.00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264,668,160.00 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662,264.1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1,873,735.8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55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72,219.36	90,000.00
1.1	收购彩虹科技 100.00%股权项目	74,511.50	48,349.66
1.2	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97,707.86	41,650.33
2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8,000.00
合计		210,219.36	128,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95,929,743.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股权收购款	工程建设费用	研发费用	合计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72,219.36	48,349.66	774.78	468.53	49,592.97	28.80
其中:收购彩虹科技 100.00%股权项目	74,511.50	48,349.66			48,349.66	64.89
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97,707.86		774.78	468.53	1,243.31	1.27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合 计	210,219.36	48,349.66	774.78	468.53	49,592.97	23.59

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943,396.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46.40	
审计及验资费用	231.13	94.34
律师费用	4.72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2.08	
合 计	1,812.63	94.3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75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5,929,743.5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3,396.2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5,929,743.5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3,396.2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75 号),其认为:

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道通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道合通瞭")、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道合通望")、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道合通星")分别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汽车"或"标的公司")25%、1%、19%、10%、10%的股权,合计 6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计为 7,962.50 万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合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汽车 65%的股权。

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1、李红京,男,中国国籍,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农颖斌,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3、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27 号东南工贸大厦 7D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通兴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327.73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4、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27 号东南工贸大厦 7C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通兴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25.12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5、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27 号东南工贸大厦 7B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通兴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25.12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701		
法定代表人	农颖斌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高新智能驾驶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方案设计;智能设备的设计及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加工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道通科技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230,228.19	39,444,643.99
资产净额	-43,172,660.53	-67,003,179.76
营业收入	196,050.44	376,269.07
净利润	-102,585,855.36	-25,060,325.57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智能汽车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36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智能汽车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308.82 万元,评估值 6,611.63 万元,评估增值 12,920.45 万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智能汽车完成剩余实缴出资 5,550 万元。参考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250 万元。此次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合计受让智能汽车 6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现金 7,962.50 万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李红京
乙方 2:农颖斌
乙方 3:道合通瞭
乙方 4:道合通望
乙方 5:道合通星
标的公司: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1.智能汽车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市设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甲方持有智能汽车 100%股权。

2.根据智能汽车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

3.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智能汽车 6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股权。

现各方根据《公司法》和《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转让数量及价格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智能汽车 65%的股权及全部附带权利、义务等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所持智能汽车 65%的股权具体按如下比例和价格进行转让:

1.2.1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智能汽车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3,0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

1.2.2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智能汽车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

1.2.3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智能汽车 19%的股权以人民币 2,3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3。

1.2.4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智能汽车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4。

1.2.5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智能汽车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5。

第二条 款项支付

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足额支付予甲方。

第三条 工商登记

甲方和乙方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就股权转让事宜积极督促、配合智能汽车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配合智能汽车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完毕全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甲方承诺

4.1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置权,保证该股权未设定抵押、未被查封、未涉及相关经济纠纷,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2 甲方为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与乙方订立的其他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等不存在违反或冲突。

4.3 甲方将督促并全力配合智能汽车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乙方承诺

乙方保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整履行乙方所有必要之审批程序。

第六条 有关公司债权债务分担

6.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享有智能汽车的利润,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6.2 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智能汽车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智能汽车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七条 费用承担

各方自行承担并支付其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产生的税收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协议生效与履行

8.1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后,并由甲方和乙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全面适当地履行约定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智能汽车股权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智能汽车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道通科技	12,000.00	100%	4,200.00	35%
李红京	-	-	3,000.00	25%
农颖斌	-	-	120.00	1%
道合通瞭	-	-	2,280.00	19%
道合通望	-	-	1,200.00	10%
道合通星	-	-	1,200.00	10%
合计	12,000.00	100%	12,000.00	100%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智能汽车部分股权,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产生投资收益 1.34 亿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4%,具体需以转让完成时财务数据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能汽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合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汽车 65%的股权,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已经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管理层转让智能汽车股权有利于激发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